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稀少性科技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支應原則

105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3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年2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使稀少性科技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有所依循，特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自籌收入。
- 三、本原則所稱稀少性科技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為以「工作指派」方式指派其負責工作業務督導之工作酬勞。
- 四、每季辦理工作績效考評，由業務主管依附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工作績效考評紀錄表」考評工作績效，並簽奉校長核定後，一次支給該季工作酬勞。
- 五、工作績效考評分為通過及不通過，考評結果為通過者，每月支給工作酬勞，比照「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以不超過相當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為限。
- 六、上述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每年於自籌收入分配會議匡列相關年度預算，按月依預算數執行。
-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工作績效考評紀錄表

(考評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姓 名 | 職 稱 | | |
| | 工作指派內容 | | |
| 工作項目 (由受考人填列) | | | |
| 工作績效及 優良事蹟： (由受考人填列) | | | |
| 主管考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主管核章) 考評日期： 年 月 日 | 考評項目 | 主管考評結果 | |
| | | 通過 | 不通過 |
| | 領導協調能力 | | |
| | 執行力 | | |
| | 行政配合 | | |